附件3

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**

致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：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特此声明。

若贵单位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本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此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